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93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22031645_110D235343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未完成COVID-19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14日之學校工作人員，應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，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假別、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。
- 三、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結果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學校應逐次留存紀錄。
- 四、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，應先通報學校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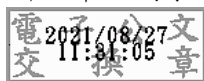


理，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，同意學校核予公假，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